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橋簡字第57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銘鋒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

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

張志堅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象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銘

訴訟代理人 吳建勛律師

梁宗憲律師

鍾韻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¹¹⁰年⁴月²²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民國¹¹⁰年⁷月¹⁹日以上訴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裁定駁回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院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所為駁回上訴之裁定廢棄。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上訴費新臺幣壹萬肆仟柒佰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，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。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，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，民事訴訟法第¹³²條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委任有訴訟代理人，且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，除審判長酌量情形，認有送達於本人之必要，得以裁定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外，送達即應向代理人為之（最高法院⁹⁸年度台上字第¹⁸⁸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¹¹⁰年⁴月²²日作成第一審判決後，上訴人即原告（下稱上訴人）於上訴期間內之同年⁵月¹⁷日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嗣經本院於同年¹¹⁰年⁶月⁴日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⁵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^{14,700}

元（下稱甲裁定），另於¹¹⁰年⁷月¹⁹日以上訴人未按期繳納第二審裁判費而裁定駁回上訴（下稱乙裁定），有上開判決、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。惟查本件兩造均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訴訟代理人收受送達權限均未受限制，並有特別代理權，有委任狀可稽，依前開規定本應向訴訟代理人送達，惟甲裁定僅向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其送達自非合法，是本院以上訴人未依限補繳裁判費，而以乙裁定駁回其上訴，尚有違誤。又乙裁定亦未送達兩造訴訟代理人，僅各向法定代理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其送達亦非合法，從而，乙裁定既屬違誤，又未經合法送達，爰予廢棄並裁定如主文第一項。

三、又上訴人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；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查其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^{900,000}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^{14,700}元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⁵日內如數補繳，否則駁回其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二項。

中 華 民 國 ¹¹⁰ 年 ⁷ 月 ²⁶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¹⁰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¹⁰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¹¹⁰ 年 ⁷ 月 ²⁶ 日
書 記 官 薛如媛